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891號

原　　告　宮廷餐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美紅
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維

　　周佳蓁

被　　告　銜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尹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詩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銜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銜隆公司）邀同被告黃詩驊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專櫃廠商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系爭契約約定，被告銜隆公司於合約期間內保證營業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如未達保證金額，被告銜隆公司仍應給付按保證金額17%計算之款項，而原告實際營業額僅1,117,007元，且因兩造契約未達一年，按比例調整後，保證金額應為2,745,205元，是被告銜隆公司應給付276,794元【（2,745,205元-1,117,007元）×17%=276,794元】，經原告扣抵保留貨款175,985元及暫收

款1元後，被告銜隆公司應給付原告100,808元，然被告銜隆公司未為給付，本質上屬不當得利，且被告黃詩驊應依系爭契約連帶負責，故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,80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經被告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而視為原告起訴。茲查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：「本合約如有糾紛涉訟時，雙方同意第一審管轄法院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」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兩造應受拘束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自無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